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告

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：本中心已受理你方工伤职工李家春提出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申请，李家春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金额为72000元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《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书》，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金额予以核实，《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书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